

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開課科目表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	備註
專業必修 13 學分	工作犬概論	必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照養技術	必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解剖生理學	必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補充說明 1
	犬隻行為學	必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服從訓練	必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服從訓練實習	必	1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動物福祉	必	2	動畜系一下/獸醫系一上	補充說明 2
專業選修 11 學分	協助犬訓練技術	選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二選一
	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偵測犬訓練技術	選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	選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	選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
	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	選	2	獸醫學院共同選修	補充說明 3
	動物飼養管理學	選	2	獸醫系一上	補充說明 4
	動物營養學	選	2	動畜系二下/熱農二下	
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選	2	社工系三上	
	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	選	2	社工系一上	
	社會福利概論	選	3	社工系二上	
	家庭社會工作	選	2	社工系一下	
備註	<p>一、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，共應修讀 2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，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；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，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1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或偵測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課程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授與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證明。</p> <p>四、課程補充說明：</p>				

1. 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3學分或「獸醫生理學」4學分並修讀「動物解剖學」3學分或「獸醫解剖學」4學分者；或曾修「動物解剖生理學」2學分者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學分。
2. 學生選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福祉」2學分。
3. 學生曾修「人畜共通傳染病」2學分或修讀「獸醫公共衛生」3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」2學分。
4. 學生曾修「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」2學分並修讀「家禽飼養管理」1學分、「豬隻飼養管理」1學分及「乳用家畜飼養管理」1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飼養管理學」2學分。
5.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
6. 本表於110學年度起適用。